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城医药

股票代码：300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215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城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外，达孜创投未持有金城医药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孜创投将持有金城医药 24,623,444 股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孜创投将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本次股份增持目的及决定.....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七节备查文件.....	23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达孜创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圣基金	指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城医药/上市公司	指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实业	指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朗依制药/标的资产	指	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大信、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 100%之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指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 100%之股权的价格，即 15.27 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指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17.82 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
交易对方	指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军、韩秀菊、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名词释义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某一成分，必须进一步进行结构改变才能成为原料药，属精细化工产品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又称药物制剂
片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匀压制而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胶囊剂	指	将药物填装于空心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软胶囊剂	指	将一定量的药液密封于球形或椭圆形的软质囊材中，可用滴制法或压制法制备，软胶囊剂材质是由胶囊用明胶，甘油或适宜的药用材料制成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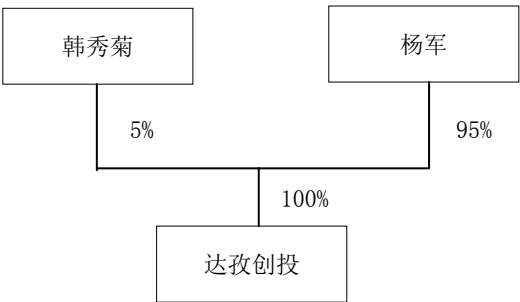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33 年 11 月 25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215 室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064685184H
法定代表人	韩秀菊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138100226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孜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韩秀菊，持有达孜创投 5% 的出资份额，负责执行达孜创投的合伙事务。达孜创投的出资关系如下：



注：韩秀菊为杨军的母亲。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孜创投的主要负责人为：

姓名	职务	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韩秀菊	委派代表	11010219310901*** *	中国	北京	否
-----	------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外，达孜创投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节本次股份增持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医药行业面临前所未有发展机遇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表示要提高医药产业集中度，支持研发和生产、制造、流通，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引导企业加强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的有效整合和业务流程的再造，实现优势互补。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还明确指出，鼓励医药行业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兼并其他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

2、整合行业优势资源是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之一

金城医药是以三、四代头孢类医药中间体、特色原料药、生物制药等为主业的科研、生产企业，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头孢抗生素侧链中间体生产厂商和重要的生物制药生产基地。主导产品有 AE-活性酯、头孢他啶活性酯、呋喃铵盐、谷胱甘肽、头孢克洛分散片等五十余种。上市公司一直把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始终将“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推动科技创新、打造科技竞争力”作为企业发展的中心战略。上市公司积极实践内涵式发展、外延式扩张和投资并购三种发展方式，着力将上市公司打造成“科技化、生态化、规范化、品牌化、国际化”的主流市场一流的现代化医药健康产业集团。

金城医药于 2011 年 6 月成功上市，上市后制定了长期发展规划，定位于“大医药、大健康”产业，采用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并重的成长模式。上市公司一直以来努力打造“具有金城特色的制药工业产业链”，2014 年收购了上海天宸药业有限公司，探索将产业链向下游制剂领域延伸。上市公司期望本次通过资本市场的平台，吸纳在国内妇科用药和调节免疫用药领域有独特优势的朗依制药，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制剂领域的市场地位，拓宽上市公司的产品领域。

3、朗依制药在妇科用药和调节免疫用药领域的未来发展具备优势

朗依制药在产的妇科用药主要是硝呋太尔系列产品，包括两个品种：硝呋太尔制霉素阴道软胶囊（外用类复合制剂）、硝呋太尔胶囊（口服胶囊剂）。该系列品种为妇科感染性疾病药物，由于疗效显著、副作用低和妇女孕期可用的优点，一直是妇科用药的主要品种之一。目前硝呋太尔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厂商少，硝呋太尔胶囊目前属于朗依制药独家剂型，竞争相对不激烈，而且朗依制药同时拥有原料药、外用软胶囊和口服胶囊剂的生产资质，品类齐全，成本也具有一定优势。

朗依制药在产的调节免疫用药主要是调节免疫制剂匹多莫德分散片，朗依制药同时拥有该产品原料药和口服制剂的生产资质，并且其产品剂型为分散片，目前属于独家剂型。

除了上述在售产品，朗依制药目前还拥有抗过敏用药盐酸依匹斯汀和抗高血压用药富马酸比索洛尔原料药及胶囊剂等一批具有一定市场潜力的药品生产资质，但受限于产能和原料药的供给不足，目前没有进行生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朗依制药可借助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的优势，通过扩大产能和增加原料药生产的形式，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投产以上具有市场潜力的制剂品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金城医药的盈利能力，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上市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根据经大信审计的朗依制药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朗依制药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339.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 12,325.9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328.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 15,702.44 万元。朗依制药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069.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 3,973.79 万元。

此外，杨军、韩秀菊及锦圣基金同意并承诺，朗依制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100 万元、18,720 万元和 22,464 万元。据此盈利预测并考虑按照上限募集配套资金来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以回报广大上市公司投资者。

2、丰富产业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国内目前药品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投入费用高，上市公司刚刚自原料药领域向制剂领域转型，自主研发新产品短时间内难以满足上市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的标的朗依制药合计持有多项药品注册和再注册批件，部分药品具有良好的疗效和市场竞争能力，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获得标的资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丰富制剂产品品种，进一步增强其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向妇科用药、调节免疫用药等领域的跨越，也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上市公司目前产品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3、本次交易将提高协同效应

朗依制药目前的主要产品之一调节免疫用药匹多莫德，金城医药目前正在申报该品种的原料药批文。上市公司在原料药的生产管理水平上较标的公司朗依制药水准更高，而朗依制药则在市场上有了成熟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市场声誉，重组完成后，双方各自发挥自身优势，能起到很好的战略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朗依制药成为金城医药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拥有了化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高效的运营团队。重组完成后，通过制定合适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金城医药和朗依制药各自优秀的管理能力可以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以及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带来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的提高。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本扩大，信用等级得到提升；而标的公司的信用等级更是得到显著提升，外部融资成本将有效降低。因此，本次交易的财务协同效应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达孜创投未来 12 个月内暂未有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达孜创投承诺，其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达孜创投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孜创投将持有金城医药 24,623,44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化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数 (股)	发行前股比	发行股数	发行后股数 (股)	发行后股比
金城实业	95,160,000	37.58%	16,835,016	111,995,016	28.49%
赵鸿富	12,776,000	5.05%	-	12,776,000	3.25%
赵叶青	4,720,000	1.86%	-	4,720,000	1.20%
锦圣基金	-	0.00%	98,493,778	98,493,778	25.05%
达孜创投	-	0.00%	24,623,444	24,623,444	6.26%
其他股东	140,544,000	55.51%	-	140,544,000	35.75%
总股本	253,200,000	100.00%	139,952,238	393,152,238	100.00%

二、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1、本次交易金城医药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锦圣基金、达孜创投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朗依制药 100%股权。同时，金城医药拟向控股股东金城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生效。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31.13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36.24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因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进行除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进行除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6 年 4 月 6 日进行除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人民币。因此，金城医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5.2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7.82 元/股。

3、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朗依制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朗依制药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89,821.65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朗依制药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88,000.00 万元。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城实业，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叶青、赵鸿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金城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

金城医药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40.26 元/股、38.66 元/股和 34.58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31.13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

股票均价的 90%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交易拟向金城实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为 36.2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2015 年 4 月 24 日，经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6,3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2015 年 9 月 17 日，经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26,600,000 股增加至 253,200,000 股；2016 年 3 月 21 日，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金城医药截至《201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25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7 日。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和转增股本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15.27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17.82 元/股，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已相应调整。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购买资产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朗依制药 100%股权评估值为 189,821.65 万元，经本次交易价格为 188,000.00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交易对价 100%以股份方式支付。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发行价格进行测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23,117,222 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量不超过 16,835,016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锦圣基金、达孜创投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过渡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资产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产权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朗依制药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金城医药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重组交割日，由锦圣基金、达孜创投以现金方式按 80%和 20%的比例向金城医药补足。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6、金城医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包括锦圣基金、达孜创投和金城实业在内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金城医药股份的比例共享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7、有关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本次重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未来其他安排

根据达孜创投与金城医药的协商约定，为进一步保障金城医药收购朗依制药后的整合效率，达孜创投拟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向金城医药推荐一名非独立董事。

根据法律法规及金城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金城医药的董事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总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事项。金城医药的董事会成员中六名非独立董事为金城医药董事会或股东推荐并经金城医药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孜创投持有金城医药的股权比例为 6.26%，如达孜创投决定向金城医药推荐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金城医药董事会仍将由原董事会及股东推荐的相应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构成，达孜创投推荐董事不会对董事会决议施加决定性影响；同时，根据达孜创投出具的书面承诺，达孜创投同意不会向金城医药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故不会对金城医药现有高

级管理层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达孜创投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及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达孜创投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11 月 9 日，达孜创投召开合伙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同意达孜创投与金城医药签署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

2016 年 11 月 2 日，达孜创投召开合伙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同意达孜创投与金城医药签署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

（二）金城医药的决策过程

1、2015 年 5 月 14 日，金城医药与锦圣基金和达孜创投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2015 年 5 月 14 日，金城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3、2015 年 11 月 12 日，金城医药与锦圣基金、达孜创投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5 年 11 月 12 日，金城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5、2015 年 12 月 21 日，金城医药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6、2016 年 11 月 17 日，金城医药与锦圣基金、达孜创投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原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重新签署新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7、2016 年 11 月 17 日，金城医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8、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9、2016 年 12 月 22 日，金城医药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金城医药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七、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双桥路 559 号
法定代表人	仇思念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2641193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6 号楼佳汇中心 B 座 1502 室
邮政编码	100124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原料药（硝呋太尔、蒙脱石、匹多莫德）。（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情况

朗依制药主营业务为化学合成制药的生产和销售，拥有 21 个药品批文，8 个产品剂型，主要产品涵盖妇科类、调节免疫类、抗过敏类、心血管类等。朗依制药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胶囊（商品名：朗依）、硝呋太尔胶囊（商品名：左通）、匹多莫德分散片（商品名：唯田）三个品种。

（三）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789.06	42,376.88	41,051.67
负债合计	12,006.94	9,423.45	23,59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82.12	32,953.43	17,460.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82.12	32,953.43	17,460.4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3,069.66	33,328.81	29,339.10
营业利润	4,702.39	18,464.22	27,917.15
利润总额	4,531.68	18,217.76	27,853.49
净利润	3,828.69	15,492.94	25,62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8.69	15,492.94	25,625.4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31	15,823.94	11,48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7.83	-11,106.67	7,43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72.19	-20,287.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52	1,845.08	-1,372.8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资产负债率	24.61%	22.24%	57.47%
流动比率	0.70	1.09	1.43
速动比率	0.39	0.95	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1	7.62	8.00
毛利率	59.99%	78.37%	74.51%
净利率	29.29%	46.49%	87.34%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计/流动负债总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总计-存货）/流动负债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率=净利润/销售收入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 6 个月（即 2014 年 7 月 5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相关人员均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股份增持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份增持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韩秀菊

2017 年 3 月 13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达孜创投的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 （二）达孜创投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达孜创投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性文件；
- （四）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达孜创投、金城医药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 13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
股票简称	金城医药	股票代码	300233.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21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24,623,444 变动比例：6.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韩秀菊

2017 年 3 月 13 日